

代號：43440
頁次：1-1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，請說明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有那些項目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據建築法規定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請問，依現行建築管理制度，上述所稱「專業工業技師」已包含那些科別之技師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，說明「安全梯」在構造、裝修、出入口、照明、開口等各方面，都有那些設計規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建築法第 77 條是維護既有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最重要的條文之一。請說明在此條文建構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下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建築物使用人、主管建築機關及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，各有何責任？（25 分）